

生活余香

■安小悠

—

蒲草在乡间是常物，无论是在滩头、河沟还是溪畔，随处可见成片绿油油的草，细长似箭，柔软如毯，风来，一股夹带着微苦的清香在空气中弥漫，那便是蒲草。

我的家乡有一条十五里长的小路，路两旁的沟壑植满蒲草。蒲草极易生长，只要一方土、一洼水，春来，它见风就长，不消几日，就还你一片蒲叶何田田。那相对而生的长叶，碧色，像少女展开双臂，轻柔、曼妙、触目动心。即便未见花开，绿意已使春盎然。

那时我在外地上初中，父亲骑着自行车，沿着这条两边种满蒲草的小路，送我去上学。三月蒲草茁壮，在春风里翻出层层碧波，小路弯弯曲曲，碧波层层叠叠，翻浪间似江似海。自行车颠簸簸簸，像是行走在蒲草间的一艘小船。我安然地坐在船尾，头靠着父亲宽广而挺拔的脊背，有时伸出手去，触碰到的蒲叶丝带

心灵随笔

"茶"话

■张文明

又是明前茶、雨前茶上市的时候，这让我想起了陆羽写的《茶经》。

我没仔细研究过陆羽的《茶经》，喝茶也没有讲究，因此，说不上瘾。只记得小时候来到河上街，以填饱肚子为最要紧事，也就不讲究什么“茶余饭后”。倘若强说茶事，儿时也有点印象，那就是河上街的茶馆特别地多，而且还用小竹竿挑着个白布做的幌子，上书“真正河水”四个字，二分钱一壶。据说，用沙河河水沏茶，茶汤清冽，茶味香甜，泡出的茶水浓酽甘美。因此，爱喝茶的生意人，都喜欢在酒足饭后，沏上一壶茶，坐在圈椅里，嘬一阵。那时我家门前，有一位卖彰德府狗皮膏药的张大爷，整日端着个紫砂壶，没事就对着嘴咪咪溜，瞧他那美滋滋的味儿，不知有多舒服呢。一天，我趁他不备，偷喝了一口，呀，苦涩涩的，半晌小舌头还在发木！

对品茗没研究，不等于不喝茶。只不过渴了的时候，不论逮住啥茶，哪怕是白开水，只要能解渴，就猛饮一阵子。所以，苹果叶也好，菊花也罢，橘子皮也行，茉莉花也可……咕咚咕咚，往肚里一灌，分不出个啥好呆来——在我嘴里，基本上都是一个味。

后来参加了工作，进了办公室，见同事用大玻璃瓶沏茶，慢条斯理地品着，方感觉到饮茶时，还需要有个不慌不忙的模样。开始学吧，先是茉莉花茶，进而沏阳毛尖，渐次知道了绿茶、红茶、普洱、大红袍、铁观音；明白了泡茶时，第一遍的水要倒掉，二三遍才好喝；茶杯不盖盖儿，一盖，茶汤就会变黄。

真正对茶有所接触，是在欢迎我调到机关工作的茶话会上，科室里摆了柑橘、苹果、花生、瓜子等一大堆好吃的东西，而且每人面前还沏有一杯茶，专为我“接风”。从此，我专职搞了宣

般从掌心抽离，我的指尖染上早春的新露。

后来读《诗经》：“彼泽之陂，有蒲与荷。有美一人，伤如之何。”轻吟浅唱间，蒲草在河畔泽地，与荷在一起，卓尔不群，成了英俊又健硕的美少年。初见即闯入一个少女的心扉，成了她辗转反侧的爱恋。蒲草在季节更替里荣枯了多少年，她便爱恋了多少年。

我爱这十五里的蒲草，即便毕业离开，它也常常在我的梦里出现。春去秋来，无论我何时回去，它们总是以同样的姿态，迎我。那茎叶交叉间，可是要拥我入怀？我伸出手去，捕到一朵若有若无的飞花，它停在掌心不肯离去。时光兜兜转转，这么多年，不是我爱着这蒲草，而是蒲草，一直在爱着我。

二

单位大院有水系，椭圆形，里面造型九曲回肠，其间植满蒲草。我日日从旁经过，起初并未觉得它美，也并未将其放在心上。直到有一天，蒲草从里误入

几只翠鸟，它们停在蒲草间，时而低鸣，似在互诉心语；时而浅飞，似在嬉闹玩耍。我再从旁经过时，争渡，争渡，惊起一滩翠鸟，平静的蒲草一下子有了生气。

有生气的东西，总能搅动我的心。我开始认真审视这片蒲草，蒲草人工栽种，均匀、规整。没有灼灼夺人之姿，却有凛凛风骨之态。水系中心安放一条石龙，身子都埋在水里，只露头浮在水面，雕刻并不精美却也不失龙族威严。水里有金色的小鱼，拇指大小，形似柳叶。细长的蒲草映在水里，像龙须，有鱼游过，水面泛起涟漪，龙须便活了，无比飘逸、灵动。

想是被周围的高墙阻隔，庭院深深，蒲草多数时候都是静的，但在心上的东西，无论静或动，都是美好。有风时，蒲草间溢满“风萧萧兮易水寒”的悲壮；无风时，蒲草间自有“翠鸟低鸣，鱼翔浅底”的轻盈。《汉乐府》中“君当做磐石，妾当做蒲苇。蒲苇初如丝，磐石无转移”，有石龙，有蒲草，在这一方小小的水系里相逢，便有了诗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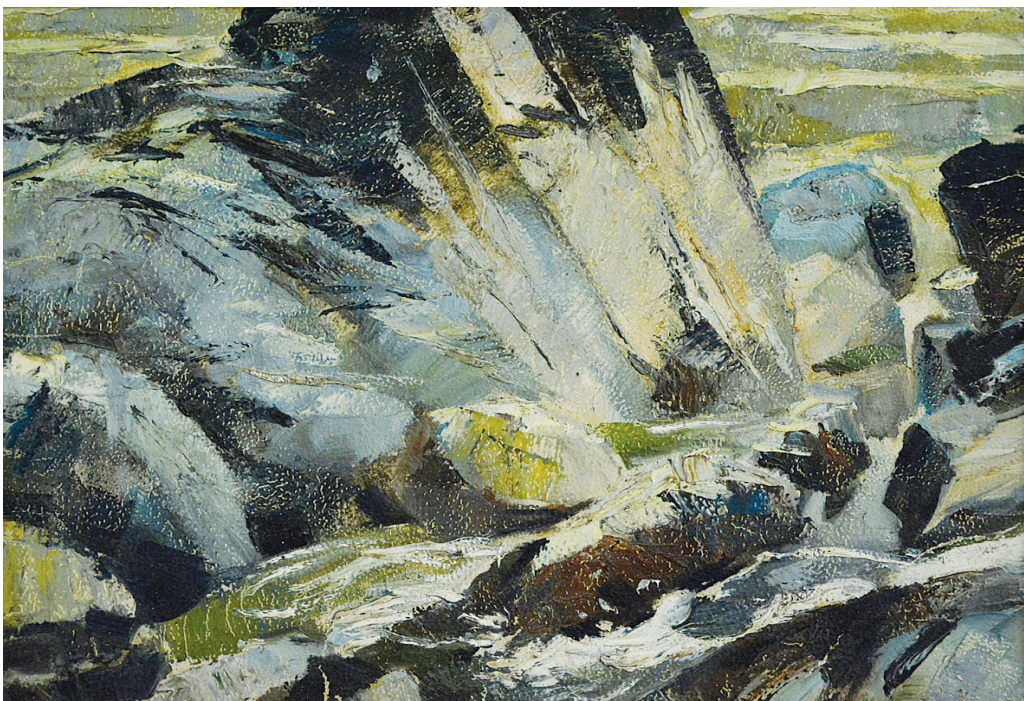
偶尔加班晚归，披着星星从

蒲草从边经过，看见它们沐着月色，在夜风里起舞，即便不舒广袖，也翩若惊鸿，那舞姿飘逸轻盈，如乡间少女，纯洁、羞涩、楚楚动人；又若下界仙子，高雅、脱俗、不染纤尘。如果说工作上还有什么不尽人意，那么在那一刻，我在蒲草间，也早已被涤荡得云淡风轻了。

三

澧河有一处浅滩，长满野生的蒲草。我一直觉得，野生的东西，往往更有灵性。阳春二三月，它们往往和柳一道，在第一缕春风里就开始萌芽，然后拔节，以迅雷之势，日渐葱郁。四月中旬一过，蒲草便开始酝酿一场花事。当花茎从叶间一寸一寸抽出，蒲花便溜着花茎，依次绽放，花嫩黄浅白，状如松花，单看并未觉得好看，可有长长的碧叶衬着，似兰，不正美，还有了风骨。

不知是谁的匠心？竟在蒲草间辟开一条木制的连廊，不长，四五米，尽头是一个古色古香的小亭。夏天蒲草最茂盛的时候，



■油画
山溪

毛合民作

红尘百味

■苾 园

春往暑来的日子，挂在我家阳台笼子里的两只牡丹绿鹦鹉，每晨天麻麻亮，便开始欢唱，我难免有些烦，但儿子喜欢，且常坐在被窝里忽闪着眼睛听它们鸣唱，我也就由了它们。两只鸟在阳光下你叨我啄地喃喃呢语，那份亲热，让我看着都羡慕、嫉妒，当然还有恨：夫妻间不会会磕磕绊绊，若能像这对鸟儿一样只有恩爱，那该是何等情调啊？

我家儿子因年幼而不懂得爱情，他只有听着鸟鸣乐得合不拢嘴的份儿，不止一次地怀着希冀问我：“老爸，它们啥时候生鸟娃儿啊？”“快了。”我随嘴而答。我这么说并不是没有理论根据的，有几日，我窥见它们一个在上一个在下行那种夫妻之事，就猜它们正在努力制造呢。只是这种少儿不宜的话我不能对未成年的儿子提及。

月余后的一连数日，总见

恩爱夫妻

公鸟在窝外觅食喝水，且夜不归宿的，就猜这鸟莫不是像人一样，夫妻俩闹了别扭，一只不许另一只上床了？然而，一连两天不见它鸣唱，就觉得好像不是那么回事儿，打开窝后的窠窗一看，母鸟直挺挺僵硬地躺着。我大呼小叫喊来儿子，用意是告诉他不是我害死了它，并在叫他的同时，取出母鸟一看，肚子鼓膨膨的，顺手一捏，候就明白了：它难产而死。瞬间，我家儿子拥有小鸟娃儿的梦破灭了，心疼得跟什么似，却又无奈。含了泪，儿子用塑料盒装了死鸟，黛玉葬花似埋在大院里一棵树下的泥土里后，左右看看并无他人，在侧，扒下裤子撒了泡尿。“你这是干啥？”我惊讶不已。“我可不想让它仅仅做了树的肥料，还想让它肚里的谷子发芽呢！”儿子天真地解释。童稚如斯，不由得我好笑，却又真的笑不出声来。

过惯了耳鬓厮磨的日子，

落单注定要痛苦的。一连几日，活着的公鸟有气无力吃喝着，不蹦不跳，不鸣不叫，一副可怜兮兮的模样。印象中，一些禽类落单后会抑郁而死，所以我为它担忧，甚至感觉它会在某晨也直挺挺地给我看它的尸。我的心因此而沉甸，甚至构思了关于它们爱情的凄婉故事，以备在它死去时，面对了我家儿子的泪眼，来一段以“孩子，你还小，但是呢，你好好想想这两只鸟为什么会……”为开场白的告白。然而又过了几日，这公鸟竟在暖洋洋的阳光下又开始鸣唱。是对生活的热爱，还是忘了丧妻之疼？我不是鸟，不得而知。但我知道，痛苦总是要成为往事的。

岁月也许会把藏匿于心底的苦楚时不时翻出来，像针扎一样蹂躏一下逐渐平复的心，但无论怎样的生活，都需要勇气，更需要在自己脸上，阳光灿烂着明媚地去展示给他人。

菜场印象

家绝活，混迹菜场的人群，不只有古老的落魄剑客，还有传统丰腴的女人与时下流行的新潮好男人。逛菜场的女人有鸟的发，红的唇，各个摊位前精挑细选，为爱洗手做羹，养大人家幸福的小肚脐；男人则西装革履，一手公文包，一手芹菜五花肉，如《十二道锋味》里的霆锋，未见不羁，尽显温情。

周末喜泡在菜场里观察生活，一两毛钱的讨价还价，看着既接地气又妙趣横生，是买卖双方忍耐极限上争取经济学上的边际效益行为；一株绿叶蔬菜，试着分辨它是十字花科芸薹属还是菊科莴苣属，特性如何，充分把植物学与吃食无缝对接；一块猪骨，就有龙骨、筒子骨，扇子骨、月牙骨之分，把动物解剖学详解得淋

漓尽致。

资深的吃货，深懂菜场小吃的好。一路下来不断试吃与询问，左右手提着大大小小不同颜色的塑胶袋，边走边掏食物，品得各种滋味。酸有小嫉妒，甜有小缠绵，麻有回肠荡气，咸是大众情人，辣有孤独狂欢……

扩张的新城大都千篇一律，而彰显温度的，不过是熙攘的菜场与安静的书店。有人说，判断一个城市是否生活讲究，总是要先去调味品的摊子，数数酱油摆放的种类，如果超过十款，就觉得靠谱，再看看蔬菜堆叠的形状，就可以判定此地人形……

你若双唇干瘪缺少微笑，双眼有神却显空洞，不如放自己去菜市场，大包小包，把冰箱码得满满当当。

好久不见

■朱红箭

母校的白玉兰开了！如果不是我跌跌撞撞地闯入书画天地，也许我永远不知道，我心里的春天，原来每年都是从白鸽状欲飞的白玉兰开始的。

更确切地说，是从母校漯河四高（原郾城一高）的白玉兰开始的。

当年的玉兰树和我们一样稚嫩。那时青春年少的我，下课的时候总是喜欢望着教学楼前面那几株玉兰树出神，有时，也会傻傻地望着蓝天，看看云朵的白，或者更远处，最后的目光，还是落在了那几株玉兰树上。但是我很少从玉兰树下走过，除非玉兰花瓣飘落的时候。

风不解风情，终是把硕大清香的玉兰花吹散到地上。我会跑过去，把花朵捡拾起来，小心地放到手里。

我轻轻拂去花瓣上的尘土，香气扑鼻，风把细碎的香味儿吹满我所到之处，走到楼梯口的时候，碰到了宋春岭老师。他微笑着说：“白玉兰是周总理生前最爱的花儿。”我记得那天阳光很好，微风拂面，二楼的钢筋栏杆握上去暖暖的。

“洁白无瑕满枝头，淡淡幽香徐自来。玉兰的花语是冰清玉洁，象征着高雅纯洁，所以，周总理生前最爱玉兰。”宋老师接过我手中的那朵玉兰，给围在他身边的我们说着这些话。那时的我们是快乐的，内心的原野也是洁净如这春日里的玉兰。在我的记忆里，母校的这几株玉兰总是开得很早，那落满了树枝的白鸽，承载了我所有对冰清玉洁的想象与热爱。那朵玉兰被我夹在日记本里，做成了一个标本。

宋老师讲课总是天马行空，我喜欢上他的语文课。不论开讲哪篇文章，他都能讲出一些自己的经历和我们分享。那些故事一样的片段，深深地刻在了我的记忆里。

有一年秋天，我去山西的秋沟流浪。那里一副与世隔绝的模样，原始的蕨类植物漫山遍野，野花大片大片地开着，颜色是那种灿烂的黄、奇异的蓝、神秘的紫。泉水清澈得像一条银链，一眼可见水底。沿着山路一直前行，意犹未尽时，碰到的却是尚未开发的大山。就在我们一行人略微失望的时候，一回头，大山像是变戏法似的，红灯笼般的柿子呈现在我们眼前，我们兴奋地冲上山去，粗壮古老的枝干上挂满了红彤彤的柿子，那是我见过的唯一一次关于柿子树的奇观，那个壮阔，那个盛景，我惊讶地呆在那里，脑海里立刻浮现出宋老师当年给同学们讲述他在山上看到柿树的情景，漫山遍野都是，是的，真的是这样。我也第一次真切地感受到了，而且，我还看到了幸福的小鸟在啄食熟透的柿子，这样的场景也听老师说过。

校园内那几棵玉兰树的不远处，是一个不大不小的池塘。我上高二的那年夏天，荷花浮出水面，开出几朵不起眼的粉红色花朵，瘦弱而文静。我起初并不知道自己喜欢荷花的渊源，有一天，当我回忆是在何时何处第一次看到荷花时，我惊讶地发现，就是在母校高二那年的夏天。

“别放弃！”这话是我高二的语文老师张聚才先生说的。忘记了当年是在什么样的情形下，经历了怎样的失败与懊恼，他那样认真地鼓励过我，就是那份信任和褒奖，使我渐渐剔除内心的自卑和盲目，并借着那束光的指引，一直活得简单而淡定。风雨中飘摇的同时，我也练就了绝不轻言放弃的性格。我的耐力超出常人N倍，所以无论一件事有多难，我都愿意去尝试。这么多年来，我一直追寻着灵魂的温度与高度，从不易于失望。

教学楼后面的葡萄架有着

难以言说的美，浪漫而温情。走过低矮整齐的常青树，穿过碧绿的葡萄架，就是张老师的办公室，那里的灯常常很晚还亮着。他批改作文非常认真，像是一次旅行，不错过每一个文字角落，他红色的眉批像是鲜艳的花朵，终结着一场不合时宜的文字之旅。他的脾气有点暴躁，是出了名的严师。但是很少见他发火。特别是和同学们探讨话题时，他的耐心超乎寻常。我们师生间探讨得最多的是《红楼梦》，他身边总是围着这群小红迷问这问那。张老师说过，《红楼梦》作为传世经典，包罗万象，如果时间有限，读透《红楼梦》够用了。

前些年遇到一个老同学，说张老师退休后被高薪聘请到了青岛的一所私立学校，同去的还有我们高一时的英语老师吴清枝。知道这个消息后，我突然觉得青岛这个地方，顿时亲切了很多。

听说高一时的班主任张会峰老师后来调到孟南教书时，我去过那所中学几次，虽然都没有见到他，但是看到洁净的校园，安静的院落，可爱的孩子们，想象着他一如当年教书育人的样子，心中再无挂碍。

后来陆续听到老师和同学们的一些消息。有一次在小城的街角见到高三时的班主任田继先老师，我说不出口，激动的泪水一个劲儿地往外涌。他变化不大，仿佛还是当年陪我们奋战高考的样子，那些个拼搏的幸福、单纯的日夜、难忘的惆怅千军万马般呼啸而过。时光飞奔向前，我脑海里只剩下感谢二字在继续。

未来会是什么样子，我们谁也不知道。但是那些相遇与陪伴，却各自有着命运的定数。比如说许南阁词，它端坐于母校的西南角，以深厚的文化底蕴滋养莘莘学子。巧合的是，2010年我重返文学殿堂后收到的第一份礼物就是字圣许慎的《说文解字》线装通卷。

2013年校庆时，同窗们相约涌向母校，见到了亲爱的老师们，虽然不是全部，也不可能全部，但是已经很好了。那天，见到了八十多岁的宋老师，身体硬朗的他一眼就认出了我，我紧紧地拥抱着他不肯撒手。那一刻，我们仿佛已把所有远逝的时光拥入怀中。

那天的拥抱真多啊，如阳光般洒落，惊喜声欢笑声一阵接着一阵。在那样一个明媚的春天里，我们92届学子们向母校捐赠了一块感恩石，上书“春风化雨”，它坐落在母校操场的东南角，嗯，石头会说话。

多年以后，我才知道，母校不仅给了我金色年华里最珍贵的回忆，还赐给了我最好的爱情。当年她接纳两个孩子在这里相遇，然后看着他们毕业后一点点远走，一遍遍在茫茫人海中寻找彼此，最后因同学的名义有缘相约今生。我一直觉得自己是个失败的人，不曾想半生的失意竟然成全了爱情。事情往往是这样的，你在这里失去的，也许会在别处得到，你要学会承受心灵的四季，并坚信幸运不会永远缺席，到最后，大幕不会拉开。

在人生的旅途上，母校始终像一个与我一起并肩作战的尊者，我从来不是一个人独自承受命运的苦难和困顿。我喜欢那些未竟的事物，暗夜里的微火，从不敢忘记在失败的沼泽里依然怀抱热情。我们一起去面对所有，一起走向不败的时间，在这个世界上，永不相忘是最好的结局，还有什么比这更幸福的事呢。

毕业那年，离开母校后的那个夜里，一朵粉红色的荷花盛开在我的梦里，是那种淡雅的粉红色，绽放到极致，花的周围，闪着耀眼的光亮！

（朱红箭，文学爱好者，现供职于郾城区创业办）



■舞阳农民画 二十四节气之谷雨

胡振亚作

